



A SERIES OF STUDY ON CONTEMPORARY
CHINESE ETHNOLOGY AND ANTHROPOLOGY

STUDIES ON POPULATION OF MINORITIES IN CHINA

当代中国民族学人类学研究精选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 人口研究

黄荣清 ◇ 主编



民族出版社

当代中国民族学人类学研究精选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研究

责任编辑：王欣
封面设计：金晔



扫一扫获得更多资讯

ISBN 978-7-105-14070-1



9 787105 140701 >

定价 42.00 元



当代中国民族学人类学研究精选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研究

黄荣清 ◎ 主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研究/黄荣清主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15. 11

(阅读中国·当代中国民族学人类学研究精选丛书)

ISBN 978 - 7 - 105 - 14070 - 1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少数民族—人口—问题—研究—中国 IV. ①C924.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5213 号

策划编辑: 虞农冯敏

责任编辑: 王欣

封面设计: 汉风古韵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 100013

网 址: <http://www.mzpub.com>

印 刷: 北京彩云龙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 367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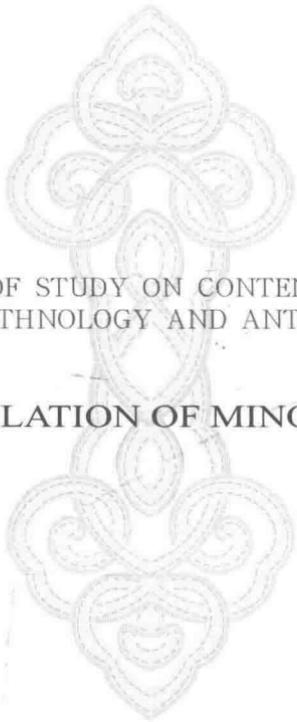
印 张: 14. 125

定 价: 42. 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4070 - 1/C · 377(汉 302)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一室电话: 010 - 64271909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24782



A SERIES OF STUDY ON CONTEMPORARY
CHINESE ETHNOLOGY AND ANTHROPOLOGY

SUDIES ON POPULATION OF MINORITIES IN CHINA

导言

黄荣清^①

一、民族人口研究和民族人口学

马克思经典作家认为，“人口是社会生活的主体”。按照笔者的理解，任何社会生活现象都有活动的实体，实体中的主体是人口，如果连作为主体的人口都不了解，是不可能认识这种现象的。例如在民族研究中，经常讨论氏族、部落、民族等问题。但是氏族也好，部落或民族也好，如果不是由一定数量的人（人口）组成，氏族、部落、民族就不会成立。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族人口研究是民族研究的基础。

研究人口的学科，为人口学。人口学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狭义上说，它是研究人口规模、人口结构、人口素质、人口分布等的运动变化规律的，是通常所说的“人口统计学”（Demography）。Demography 来源于希腊文 demos（人们）和 gra-

^① 黄荣清：汉族，首都经贸大学教授，中国人口学会常务理事，民族人口专业委员会主任。

phein（描述或研究），原意就是“人口统计学”。广义的人口学被称为人口学体系（Demographic System）或人口研究（Population Study）。它把人口现象看成一种社会现象，把人口看作一种社会变量，研究人口变量和社会其他变量（如经济、地理、文化、历史……）、人口变量和自然变量（如气候、环境、生态、生物……）的联系及其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的规律。从人口研究的立场上看，就产生了经济人口学、地理人口学、历史人口学等，它们主要是研究经济、地理、历史因素是如何影响或作用于人口的。当然，如果从经济研究、地理研究、历史研究的角度来看，也可将其说成人口经济学、人口地理学、人口历史学等。在民族人口研究上也有所谓的“民族人口学”和“人口民族学”之类的不同称呼。但以笔者来看，这些不同称呼的学科的研究对象和内容是相近的，但可能侧重点有所不同，并且狭义和广义的区分也只是相对的。譬如：人口规模通常是狭义的人口学的内容，但说到人口规模的增长时，又不会不注意引起增长的社会原因，也不会不考虑人口增长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而这些“原因”、“后果”似乎又是广义的人口学的内容。

从人口学角度看，各民族人口只是以族群为标识对人口进行的划分，可以看成亚人口（按一定准则对一般人口进行划分，如把人口按性别划分为男性人口、女性人口，按城乡划分为城镇人口、乡村人口。这样，男性人口、女性人口、城镇人口、乡村人口就可被称为“亚人口”。按不同的准则划分，就可以分出不同的亚人口）。所以，民族人口研究只是亚人口的研究。人口学家把“民族人口学”纳入人口学的学科体系，民族人口学就成为人口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例如刘洪康、吴忠观在其主编的《人口手册》中提出：“民族人口学研究不同民族人口自然变动、机械变动和社会变动的特征，研究各个民族的经济生活、生活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心理等因素对出生、死亡、婚姻、家庭和人口迁移等的影响。民族人口学把人口学的普遍性原理与各个民族

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揭示各个民族人口变动的特点。”^①

民族学（Ethnology）是“以民族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把民族这一族体作为整体进行全面的考察，研究民族的起源、发展以及消亡的过程，研究各族体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②。一定量的人口是民族存在的前提，要研究一个民族的起源、发展以及消亡，必然要涉及它的人口，所以，民族学家把民族人口研究归入民族学学科体系。在《民族词典》中是这样叙述的：“民族人口学是以民族人口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新型学科，最初为民族学的一个分支，其任务是确定某一地区的民族构成，统计各民族的人口数字，研究民族人口的自然变动、机械变动和社会变动等。以后，随着研究范围的逐渐扩大，开始从民族学角度分析基本的人口指标，并同各民族的文化特点、风俗习惯及传统生活方式相联系，以研究民族因素对人口发展的影响。民族人口学根据本学科的特点和需要，大量继承和采用人口学与民族学的研究方法，对民族人口进行专项或全面的调查研究，因而是民族学与人口学的边缘学科。”^③

我国民族人口研究的开拓者张天路先生在他编著的《民族人口学》中是这样叙述的：“民族人口学是以各个民族人口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主要研究人口的民族构成，各民族的人口构成、各民族的人口再生产特点，各民族人口的自然变动、迁移变动、社会变动和民族演变所引起的人口过程，以及民族人口与社会、经济、资源、环境相互关系的发展变化及其规律，……”^④这里，作者并没有明确民族人口研究一定归属于哪个学科，但从他对民族人口研究内容的叙述来看，似乎更接近人口学的内容，不过把一般的“人口”置换成“民族人口”或“各民族人口”

① 刘洪康、吴忠观：《人口手册》，成都，成都计划生育宣教中心，1981年。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321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③ 陈永龄主编：《民族词典》，353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

④ 张天路编著：《民族人口学》，20页，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1989。

罢了。

在现实世界中，“民族”和“人口”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不存在没有人口的民族，同时每个人都会有民族的归属。而对这群人的调查研究，可能会有不同的人去进行，即使研究的是同一内容。如果是民族学研究者，则会把他的研究成果纳入民族学范围；如果是人口学研究者，则会把他的研究成果置于人口学领域。由于研究者的“师门”不同，做研究时习惯使用的方法也会有所不同。另外，各类专业都拥有自己的主流学刊，发表研究成果时总是会有一定倾向。学者们在对成果评价时也常常有“门户之见”。例如，人口学研究者可能会指责民族学的研究“主观”，怀疑其结果是否有“一般”意义，而民族学研究者可能会指责人口学的研究“枯燥”，忽视社会现象的“丰富多样性”，无“解释意义”。这种现象的产生，可能和民族学与人口学研究的侧重点不同有关。民族学接近于人文科学，更多地研究人的观念、精神、情感和价值，即人的主观精神世界及其所积淀下来的精神文化，常用意义分析和解释学的方法研究人口现象；而人口学属于社会科学，更多地研究客观的人类社会而非具体的个人，侧重于运用实证（统计）的方法来研究人口现象。在理论上，可以将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区别开来，而在实际中，其实它们并无本质上的区别。笔者的观点是：既然研究对象和内容相近，不必拘泥于哪个学科，哪门哪派，关键是要把问题搞清楚。

二、民族识别与民族人口统计

（一）民族识别

民族人口研究的对象是“民族人口”。如果一个国家的人口都属于同一个民族，该国的人口就是该民族的人口，那么一般的人口研究与民族人口研究就是同义的了（当然，从世界范围上

看，也可以看成对某一民族人口的研究）。所以，中国民族人口研究存在的前提是中国是否存在不同民族，存在多少个民族。判断民族是否存在，首先要看如何定义“民族”。但为“民族”下定义，其实十分困难，可谓众说纷纭，据说至今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大家公认的统一的定义。在我国，较一般的说法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种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①。在中国，周代文献中就已出现“民”、“族”两字，并各具有宗族范围内人们共同体的含义。但合成“民族”一词则源自日本。日本学者把英语的“nation”（nation 本身其实是多义的，可以是“民族”、“国家”或“部落”、“部落联盟”等）翻译成“民族”，以后这个词传入中国时，中国正饱受西方列强的欺凌和蚕食瓜分，面临着亡国灭族的危险。所以，民族一词一经传入，就被广泛使用。民族民主革命的先驱者们，虽然各自的政治主张有不同，但都提倡民族主义，希望用民族精神促使全中国人民觉醒并团结起来，建成一个强大的国家以挽救国家的危亡。但同时应注意到，虽然民族一词被广泛使用，但不同使用者对其含义的理解不尽相同，例如通常说的“中华民族”，实际是中国的意思。而孙中山的“民族主义”、主张“五族共和”，则可认为中国只是由五个民族组成的国家。由于对“民族”有不同的理解，人们对民族的形成也会有不同看法。有的认为民族形成于原始社会，有的认为民族形成于奴隶社会，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有的则认为民族形成于封建社会；而在一段时间里，我国思想界、学术界以斯大林关于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观点为主流。依据这种思想，苏联学者格·叶菲莫夫在《论中国民族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1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的形成》一文中提出，汉族至 19 世纪才形成民族。^① 对此，我国学者中有不少人持不同意见。关于民族的形成，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学术界曾有几次大规模的讨论。

虽然学术上对民族的含义可以有不同的解释，并且对它的解释可能会无限期地争论下去而不能达成共识，但实际的许多工作却不能等到大家取得一致意见后去做。譬如民族识别，既然承认中国是由多民族组成的国家，并且中国共产党从建党开始就宣布要实行民族平等，抨击国民党不承认少数民族的存在和实行民族压迫政策，所以当共产党建立了新中国、成为执政党，并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其政治理念时，民族工作的首要任务就是要知道中国到底存在多少个民族，他们的人口是多少，他们生活在哪里，他们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如何。其中，存在多少个民族，即民族识别成为关键。

为了配合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1953 年进行了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本文以下简称“一普”），在人口普查中有“民族”项目。由于普查登记采取的是本人自报的形式，在普查前又没有对每个人的民族归属进行辨识，所以普查登记的民族称谓形形色色，除汉族外，各种称谓下的人口有几人、几十人到几百万人不等，经归类后还有四百多种。这些称谓中，有些是同一民族的不同自称和他称，有些是一个民族内部不同分支的名称，有些是以居住地名称为族称，有些是不同的汉语译音，等等。为解决几百个称谓是否属于不同民族和个人的民族归属问题，从 1953 年起，国家组织人力进行了大规模的民族考察识别工作。当然，这项工作是非常艰巨的，有许多困难需要克服。例如：从理论上说，对“民族”的概念和“民族形成”存有不同观点；从实际中说，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导致各地区各民

^① 《民族问题译丛》，1954 年第二辑，转引自王希恩主编：《民族过程与中国民族变迁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1 年 3 月，第 5 页。

族处于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各民族在长期交往中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分布格局。我国的民族工作者在马克思民族理论的指导下，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以科学务实的态度，把凡生活在中国大地上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不论其人口多少、地域大小、社会发展阶段高低和主体是否在我国境内，只要是历史形成的，在经济生活、语言文字、服饰、习俗、民族意识等方面具有明显特点的，都称为“民族”。1953年普查后，经过与各方面反复协商，当时认定了41个少数民族（其中的依人和沙人后归并入壮族，雅库特族归并入鄂温克族，这样就成了38个少数民族）。这使中国的民族人口研究开始有了一个统一的认识和依据。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本文以下简称“二普”）时，被认定的少数民族增加到53个，到1979年才予以正式确认的是基诺族，现在国家正式认定的除汉族外的民族共55个。占人口的绝大多数的人都有了自己的民族归属（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中国大陆人口中只有73.44万人属于“其他未识别的民族”）。

正是由于对“民族”进行了正确的识别和确定，才使研究民族人口有了基础，同时在对某个民族人口作分析研究时，不能不留意到它被国家正式认定的时间。

（二）民族人口统计

民族人口学以各民族人口为研究对象，民族人口数据是民族人口研究的基础。没有民族人口资料，民族人口研究也就无从谈起。人口数据是通过调查统计得到的。所以，了解中国民族人口统计的基本情况和它的进展，对于开展民族人口研究来说有重要意义。

一般来说，人口数据主要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人口调查，二是人口登记制度，三是人口普查。新中国成立前的近代中国，由于外国侵略和军阀割据，社会长期处于动乱状态，无法建立完备的国家统计制度，所以也不可能有系统完整的民族人口资

料。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建立起以国家、地方和部门为主体，以普查、抽样调查和报表为内容的比较完备的统计制度。但在各项统计制度中，户籍登记制度在登记时虽然有“民族”项目，但统计公布的资料中没有民族的内容。在普查和抽样调查制度中，除了每隔 10 年一次的人口普查和两次普查的中间年举行的 1% 人口抽样调查外，其他都没有以“民族”为标识的项目。1% 人口抽样调查是全国的抽样调查，抽样方式是以地区为单位的整群抽样，主要用于推断全国和各地区的人口，对全国和各地区人口来说，误差可以在控制设计范围内，而在推断各个少数民族人口时，由于少数民族的人口分布不均匀，误差就可能更大，有时甚至会失真，所以使用时要谨慎。

在国家统计制度外，有一些部门和组织的抽样调查也提供了一些民族人口资料，如 1982 年国家计生委的 1‰ 妇女生育调查，1988 年国家计生委的 2‰ 妇女生育节育调查，1996 年和 2004 年全国残联组织的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等。这些调查虽然不是专门的民族人口调查，但调查项目中有“民族”，在进行汇总时也有一些和民族有关的情况。当然，大量的调查是学术机构和学者们组织的调查。比较著名的有已故学者张天路先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主持的国家社科重点项目“中国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综合调研”。该调查涉及 22 个少数民族，并统一拟定了调研提纲、调研内容和调查表格，统一规定了调查进度，由此获得了在较大范围内可供比较分析的第一手资料。^① 中国人口情报中心组织的“少数民族人口家庭、婚姻、生育和节育情况调查”，在全国范围内选取了八个少数民族进行了深入调查。^②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我国人口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

^① 张天路主编：《中国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研究》，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1992。

^② 肖自力主编：《八个少数民族妇女婚育情况抽样调查数据汇编》，北京，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编辑出版，1989。

流动开始变得频繁，并且愈演愈烈。少数民族人口也不例外，这自然也引起了民族人口研究者的关注。关于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的调查很多，其中代表性的调查有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在 2005 年组织的西部六城市（乌鲁木齐、西宁、拉萨、银川、兰州、格尔木）的调查^①。当然，机构和学者的调查远不止这些，限于篇幅，就不一一列举了。

从分析研究的角度看，不同来源的统计资料，各有其长处和短处。人口普查的最大特点是其权威性和普遍性。作为国家的统计制度，人口普查有制度保证，由于人口普查是由国务院颁布国务院令、在中央政府权威机构^②领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组织实施的，所以，所得的结果有权威性；又因其是在统一时间、在全国范围所作的全员调查，无重复、无遗漏，所以可以全面反映各个民族的人口状况。正因为人口普查具有上述特点，所以在每次人口普查的结果公布后，都会出现一次人口研究（包括民族人口研究）的高潮。对研究者来说，由于人口普查的周期长，普查资料不能及时反映人口的变动情况；另外，由于普查项目有限，有时普查资料满足不了研究的需要。普查资料的这些不足，常常可以用人口抽样调查来弥补。人口抽样调查因具有灵活性、及时性，常常在人口研究中使用。当然，由于是抽样调查，所以调查结果会出现误差；为了保证调查样本有充分的代表性，对调查设计的技术要求比较高；如果组织调查的机构不是政府部门，那么调查的实施就会遇到困难；由于受到调查经费、技术力量等限制，机构和个人的调查结果的可靠性往往不能保证，也不具有普遍性。

人口普查的全面性和权威性，决定了它在人口研究中的基础

^① 马戎、马雪峰：《西部六城市流动人口调查综合报告》，载《西北民族研究》，2007（3）。

^② 此机构是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地位。下面将分析一下前五次人口普查公布的民族人口资料的内容。

新中国成立后进行的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 1953 年，共调查了 6 项内容：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本人住址。将调查结果进行最终的汇总，得到了分民族的人口。

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于 1964 年进行，调查内容除“一普”的 6 个项目外，加入了“文化”、“职业”和“本人成分”3 项。在统计汇总资料中，得到了分性别的民族人口。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本文以下简称“三普”）于 1982 年开展，从人口统计角度看，“三普”可以说是划时代的。这是因为：第一，调查内容比较全面。“三普”有两种表格：按户填写的人口普查表和按生产队（居民小组）填写的死亡人口登记表。在按户填写的表格中，又分别有按户填写（6 项）和按人（13 项）填写的项目。其内容除人的自然属性（性别、年龄、死亡、妇女生育）外，还有社会属性（户口性质、婚姻状况、文化程度、在业状况等）。第二，登记比较规范（如“行业”、“职业”等都有统一标准）。第三，统计汇总利用现代化技术，调查结果用电子计算机统一汇总处理。从民族人口资料上看，也是从“三普”开始，才有了比较全面的资料。

但从民族人口统计看，“三普”及其公布的资料尚难如人意。它表现在：第一，无民族人口死亡的信息，这是因为在死亡人口登记表中，登记项目无“民族”。第二，汇总公布的民族人口资料不规范，内容较少。在公布的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中，和民族人口有关的资料只有 10 张表，年龄分组既未按 1 岁组分，也未按 5 岁组分；文盲人口公布的是 12 岁及以上的文盲人口数（按国际统计标准，所谓“文盲”，指的是在 15 岁及以上年龄的“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成年人口）；未按民族对婚姻状况进行汇总；对生育状况未作年龄区分。以后，国家统计局虽然公布了普查登记的 1% 抽样汇总资料，弥补了上述资料的一些不足，但

对于人口较少（例如总人口在 100 万人以下的）的民族来说，1% 人口抽样资料实际上不能提供有效的数据。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本文以下简称“四普”）于 1990 年进行，调查内容也包括按户填写的人口普查表和死亡人口登记表两种。在按户填写的人口普查表中，按人登记的项目共 15 项，按户登记的项目有 6 项。在死亡人口登记表中，增加了死者的民族成分。“四普”与“三普”相比，不只是增加了人口迁移流动的内容，最大的变化是公布的汇总资料的内容大大丰富了。与以往公布的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相比较，1982 年的资料仅 1 册，674 页，100 万字。而 1990 年的资料有 4 册，共有 3 725 页，累计字数达 685 万字，其中关于民族人口的资料就有 34 张表。“四普”公布的资料不仅内容丰富，并且更加规范。在民族人口方面，以性别、年龄为变量，各民族人口的死亡、婚姻状况、妇女的生育、文化程度、在业状况都一清二楚。可以说，从“三普”开始有了全面的民族人口资料，但到“四普”后才开始有了全面并且规范的数据资料。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本文以下简称“五普”）于 2000 年开展。“五普”与前面普查的不同之处在于：第一，增加了《暂住人口调查表》。第二，户调查表分为长表和短表，短表是普查，长表是抽样调查。内容上增加了住房调查。在公布民族人口资料方面，除了在全国的普查资料中有民族人口卷外，值得一提的是国家统计局人口司和国家民委经济司根据“五普”结果，专门编辑出版了《2000 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全面反映了民族人口的情况，书中还附有数据光盘，极大地方便了研究使用。可以说，现在关于民族人口方面的资料，是非常丰富的。

人口普查及其资料的公布，是观察分析中国民族人口研究的广度和深度的重要切入点。

三、民族人口研究的进展

上面说过，民族人口研究的成立和发展首先是民族的确定，其次是要有充分的资料的支持，更重要的是取决于社会的需求。

在新中国成立以前，可以说上面的条件都不具备。当然，不具备条件，不等于完全不能进行研究。因为，虽然当时的官方没有正式认定中国到底有哪些民族，哪个人归属于哪个民族，但除汉族以外的民族一般还是得到公认的；虽然政府尚没有把“民族”纳入统计制度内，但学者还是可以根据其他一些资料进行估计，也可以通过自己的调查来获得资料并作相应的研究。自20世纪二三十年代民族学被引入中国后，许多民族学研究者深入到少数民族地区作调查，特别是抗日战争期间，集中在云南的学者，对当地许多民族作调查研究，这些实地调查的调查研究报告、资料等发表在《民族学研究集刊》《民俗》《边政公论》《边疆人文》等刊物上，其中有不少是关于民族人口的。如吴文辉等的《川南叙永苗民人口调查》（《边政公论》，1943年第3期），张汉光的《我国边疆人口问题的提出》（《边政公论》，民国三十六年第一卷），黄奋进的《西藏的人口经济》（《边疆研究季刊创刊号》，1940年9月），张佑华的《内蒙古社会组织与人口》（《边事研究》，1935年，第3卷，第4期）等。^①这些论文对少数民族人口研究无疑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当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可能进行全面系统的民族人口研究。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经过1953年、1964年两次人口普查，作为民族人口研究的基础已经具备。但很长一段时间内，民族人口研究停滞不前。这是因为，在一段时间内，人口研究成了

^① 以上论述，参见张天路编著：《民族人口学》，5页，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1989。